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惠湾〔2015〕24号

关于黄鱼涌小学扩建及配套工程 用地预征地公告

为进一步凝聚办学力量，整合教育资源，扩展办学空间，满足我区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现经区管委会研究决定，拟对黄鱼涌小学进行扩建，需对该项目用地涉及的黄鱼涌村委围肚和庙岭村小组集体土地依法进行征收补偿。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亚湾区征地相关规定，现发布预征地公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面积

黄鱼涌小学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涉及拟征收土地位于澳头街道办黄鱼涌村委会围肚、庙岭等村民小组，原黄鱼涌小学地段，四至范围为：东至中兴六路、南至格坑村、西至围肚村、北至中兴北路东段，面积约 27.3 亩（具体位置见附图，具体面积以补偿登记表为准）。

二、征地补偿标准

黄鱼涌小学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征收的土地、青苗、安置补偿按照《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 类		补 偿 标 准	金 额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助(元)	青苗补偿(元)	小 计(元)
耕地	水田	元/亩	39000	1450	40450
	旱地	元/亩	39000	1250	40250
	菜地	元/亩	39000	2450	41450
园地(含果园等)		元/亩	30000		
鱼塘等养殖水面		元/亩	40500	2900	43400
村庄及工矿用地		元/亩	39000		39000
荒草等未利用地		元/亩	12000		12000
林 地		元/亩	13733		

道路、水利设施、公产及坟地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标准执行。

三、征地安置

在完善征地相关手续后,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第六章规定执行。

四、上述地段内的土地权属单位及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权利人，应于本预告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办事处或澳头国土资源所办理征地及复耕补偿登记。

五、凡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的建（构）筑物、抢种的青苗果树一律不予补偿。

六、凡在该范围内的土坟、地坟、阴城、金埕需要搬迁的，请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前办理搬迁补偿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自行迁移完毕，逾期未迁的作无主坟处理。具体办理迁坟手续请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办事处或澳头国土资源所联系。

特此公告

附件：黄鱼涌小学扩建及配套工程用地征地范围示意图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

联系人：陈庆辉（澳头街道办，13829928797）

潘伟军（澳头国土资源所，13437771166）

黄鱼涌小学扩建及配套工程用地征范围示意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